

江苏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为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意见。

一、奖励标准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0元/生/年、20000元/生/年。

二、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5. 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5.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6. 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不得再次使用。

四、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五、我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我院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六、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审。

七、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八、评审组织

我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由单位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辅导员、研学秘书、学工主任等组成，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和院级评审等工作。

九、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程序如下：

1. 宣传动员：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向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向研究生宣传校、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文件精神。

2. 推荐申报和个人申报：研究生辅导员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和学年综合测评排名进行推荐申报，没有被推荐到的研究生也可以个人申报。

3. 填写表格，上报所需各项材料：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个人情况及意见征求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上交科研成果清单（按清单要求填写）。

4.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材料审核、辅导员负责汇总申报人各项情况并填写汇总表。

5.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6. 公示：评审工作小组确定我院候选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差额评选。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医学院
二零一九年

附件:

江苏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办法及补充说明

以《江苏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为依据,现就各项计分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基本素质 G1 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 = G1' \times 60\% + G1'' \times 40\%$, 其中,全班(注:学院统一标准)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1''$ 。

二、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 G2 测评中, G2 为课程学习成绩 $G2'$ 和科研成果测评 $G2''$ 之和。

三、文体活动、竞赛及社会工作加分作为 G3 附加分,在评审时计入总分排序使用。

四、排名按照 G 总分排序, $G = G1 \times 10\% + G2 \times 60\% + G3 \times 30\%$ 。

五、科研成果测评 $G2''$ 的加分标准见下表。

1、学术论文

| 类别 | 期刊级别 | 加分标准 (N 为影响因子) | |
|----|----------|----------------|--------|
| 论文 | SCI | IF > 5.0 | 25 × N |
| | | 3.0 < IF ≤ 5.0 | 20 × N |
| | | 1.0 < IF ≤ 3.0 | 15 × N |
| | | IF ≤ 1.0 | 10 |
| | EI、CSSCI | 7 | |
| | 北大核心 | 5 | |
| | CSCD、SCD | 3 | |
| | 统计源刊 | 2 | |

注:期刊影响因子和等级以最新目录为准。

2、科技奖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 省级 | 40 | 30 | 20 |
| 市厅级 | 20 | 10 | 5 |

3、发明专利

授权专利 10 分，受理 2 分。

注：关于科研的补充说明

1、所有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江苏大学或江苏大学各附属医院，单项科研论文成果只能由一人申请。

2、sci 论文必须已发表或在线 online，时间截止本年度 8 月 31 日，中文期刊必须见刊。

3、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论文或专利，分数减半。

4、共同第一的研究型论文，加分/物理排名。综述型论文，分数减半，申请人必须是一作且物理排名第一。

5、课题立项并结题只限学生第一的加分，省级 5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课题立项在研未结题，分数减半。

6、会议论文摘要不加分。

7、未尽事宜，由医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社会工作，各类科创和学业竞赛、文体竞赛等加分见以下表格

1、社会工作加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 名称 | 优秀 | 良好 |
|---------|-----|-------|
| 校研究生会工作 | 6-4 | 3-1 |
| 院研究生会工作 | 4-2 | 2-1 |
| 班委工作 | 3-2 | 1.5-1 |
| 社会实践活动 | 2 | 1 |

注：社会工作加分按照当年任职情况评定。

2、各类科创和学业竞赛、文体竞赛加分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挑战杯 | 300 | 250 | 150 | 100 |
| 国家级 | 100 | 75 | 50 | 25 |
| 省级 | 50 | 40 | 30 | 20 |
| 校级 | 15 | 12 | 9 | 6 |
| 院级 | 10 | 8 | 6 | 4 |

注：团体竞赛，多人参与，加分/排名

医学院
二零一九年